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6,291,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	刘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传真	0871-63356319	0871-63356319	
电话	0871-63356306	0871-63356306	
电子信箱	liuf@zhenanpro.com	liuf@zhenanp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建筑减隔震（振）技术咨询，减隔震（振）结构分析设计，减隔震（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安装指导及更换，减隔震（振）建筑监测，售后维护等成套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减隔震（振）产品生产基地，产能行业领先，拥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各类专业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全系列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摩擦摆支座、消能阻尼器（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型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摩擦阻尼器、调谐质量阻尼器）、震振控制类支座、钢弹簧隔振支座以及聚氨酯减振垫等产品的生产需求。

（2）主要产品

①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使用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以柔克刚”的抗震方法，通过使用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橡胶隔震支座，并设置在建筑物的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以吸收和消

耗地震能量，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从而达到抗震目的。根据橡胶的阻尼比要求不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还可以分为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铅芯橡胶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

②弹性滑板支座

弹性滑板支座属于建筑隔震支座，主要由上连接板、滑移面板、滑移材料、橡胶支座部分及下连接板等构成，具有镜面不锈钢板与聚四氟乙烯或高分子量聚乙烯组成的一对摩擦装置，当水平力大于摩擦力时，上部结构与基础将发生相对滑动，确保上部结构安全。该支座竖向承载力高、摩擦系数小、长期性能稳定，竖向承载力不受水平位移的影响、水平刚度小。弹性滑板支座主要与橡胶隔震支座配套销售，以满足大型建筑项目的减隔震性能指标要求。

③消能阻尼器

公司研制生产的消能阻尼器产品主要为粘滞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金属屈服阻尼器，均属于减震产品。在建筑结构的某些部位（如支撑、剪力墙、节点、联结缝或预埋件、楼层空间、相邻建筑间、主附结构间等）设置消能阻尼装置或元件，通过消能装置产生摩擦非线性滞回变形耗能来耗散或吸收输入结构中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反应，从而避免结构产生破坏或倒塌，达到提高建筑抗震能力的目的。此外，公司研制的黏弹阻尼器、金属橡胶型摩擦消能器也已经通过型式检验，均可用于建筑减震工程项目。

④抗震支吊架

抗震支吊架是限制附属机电工程设施产生位移，控制设施振动，并将荷载传递至承载结构上的各类组件或装置。它能在纵向和侧向上抵抗地震的冲击力，在地震等无法预估的自然灾害下最大程度的降低其对设备的损害和对人身财产的破坏。在满足设备正常运转的工艺要求之外，抗震支吊架还能更好的应对地震等突发事件，降低其对设备的损害，能有效防止发生地震时相关破裂造成的漏水、漏电等次生灾害。

⑤核电抗震系列产品和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形成稳定市场销售，主营成熟的减隔震产品，市场覆盖民用核电、火电、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它是国内唯一持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全系列核级液压阻尼制造、设计许可证的单位。主要产品有广泛应用于钢铁、石化、火电与核电厂各类工艺管道等设备的抗震减振全系列液压阻尼器、用于核电厂内各类特殊设计和专用设备日常监测的大型阻尼器性能试验台、管道支吊架及面向国内所有核电站提供阻尼器等产品的性能鉴定、检修以及更换服务。

⑥地铁上盖建筑减隔震（振）系列产品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以及“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兴起，地铁周边及上盖建筑已经越发常见，但地铁经过时产生的振动将对使用这些建筑的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和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地铁上盖建筑“震振双控”系列产品采用水平隔震单元与竖向隔振单元协同作用，水平向隔离地震提高结构安全性，竖向隔离地铁等振动提高舒适性，从而实现震振双控的效果。公司现已与科研机构合作并自行开发了部分系列产品，包括：三维橡胶隔震支座、三维摩擦摆隔震支座、厚叠层橡胶隔震支座等类型，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已有数个项目正在实施。除此之外，公司针对中低烈度区，也有专门用于应对建筑振动、提升居住舒适度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包括了橡胶类、弹簧类和叠簧类等类型。

⑦振动控制系列产品

公司目前有标准化和针对特定项目的非标振动控制系列产品，包括各种新型阻尼器、聚氨酯减振垫、高性能弹性隔振器，部分产品用于高精密仪器设备振动控制、工业厂房及仓库的隔震（振）应用中。得益于公司长期在振动控制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案例，公司能为各种非标准大型建筑、设备、装置和各种非标准化的振动控制和减震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和定制化的产品。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按照“以销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公司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实际需要计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然后结合库存情况，得出需要采购的数量，并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公司采购部制定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定向协议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维护认证《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实际发货需求对生产计划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更，计划部以《生产通知单》、技术部以《生产技术通知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组织协调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公司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和生产，并协调、落实生产计划。同时，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委外加工计划》，并将现行有效的加工作业资料（图纸、作业指导书、或其他相关资料等）一并转交外协加工商，委外加工业务主要涉及钢板及预埋件生产、铅芯制作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过程。

③技术服务模式

项目前期，设计部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销售部参与减隔震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项目确定后，设计部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设计单位研究项目减隔震设计方案，评估项目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建筑减隔震技术框架方案。总体方案确定后，设计部负责对结构减隔震设计模型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上部结构提出优化思路，并配合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以达到理想的减隔震效果，同时确定建筑隔震层的布置、减隔震装置的选型和力学参数，完成减隔震设计，减隔震设计需严格遵循《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地方规范。减隔震设计成果经公司专门小组审查后发送给项目业主或项目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后，销售负责人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同时，售后服务部负责人负责安排售后人员进行安装指导相关事宜（包括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指导安装、工程验收以及回访调查等工作内容），并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检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完善售后服务质量。

④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为业主方、施工方及少量经销商，其中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的业务涉及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发生一定变化，加强了对项目方资金流状况的监控，加强了对项目本身毛利状况的控制力度，在项目方资金状况不确定或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一定标准的部分项目上主动放弃。受此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下滑。

⑤收款政策

公司充分考量建筑行业的特性，制定了按供货进度分步收款的政策。这一政策既契合了建筑项目周期长、阶段性明确的特点，又能有效保障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回笼，降低资金风险。随着行业发展态势的不断变化，为积极应对行业景气度波动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对于合同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公司采取了灵活且审慎的策略。在经过严谨的审批程序后，可为这些重点客户执行单独的信用政策，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重点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下游建筑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进行全面且深入的风险评估，并据此适时对收款政策做出调整。这种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了公司的收款政策能够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效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的重视程度。基于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收紧了收款和信用政策。尽管这一举措在短期内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从长远来看，它将有力地促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改善，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销售布局

从国内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与欧亚地震带之间，是地震灾害较为频发的国家。在全球陆地 7 级以上地震中，我国陆地发生的此类地震占比高达三分之一，而因地震导致的死亡人数更是占到了全球的一半之多。从地域分布上分析，我国 41% 的国土区域、超过半数的城市都处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的面积更是占到了国土总面积的 79%（数据来源：中国地震台网）。这些地震风险较高的区域，无疑都是未来对减隔震技术存在迫切需求的重点地区。

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省市地区相继出台政策，强制或优先要求相关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这一趋势的发展，使得减隔震市场规模得以稳步扩张。与此同时，随着减隔震技术的持续推广与普及，国内主要设计院、大型总包机构等市场主体对该项技术的认知度、接受度以及应用意识均显著提升。减隔震技术也成功地从传统的特定领域，拓展至其他公共建筑、地铁上盖物业、住宅、工业厂房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并获得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与积极接纳。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市场潜力得到了挖掘。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变化，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的动态演进，公司已在西南、华北、华东（南）等重点区域设立了区域销售中心，并在多个省份设立了办事处。这一布局不仅为公司承接云南省外的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更有助于公司将在云南省内积累的成功经验逐步推广至全国市场。展望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产品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助力我国建筑安全水平的提升。

②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这一法规的落地为减隔震技术的推广注入了新的动力。在高烈度（8 度及以上）设防区域，新建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对于隔震减震技术的应用需求增加，与之相应的产品需求也呈现增长的态势，促使整体市场容量实现了扩容。

整体市场容量虽然增加，但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加之市场环境波动较大，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现金流状况，公司对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新政策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得到了有力保障。但与此同时，由于新政策对项目资金风险的把控更为严格，公司从长远发展和风险防控的角度出发，主动放弃了部分需要大额资金垫付以及合作方资金状况不理想的项目。因此，尽管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呈现出增长趋势，公司却未能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不过，这一决策体现了公司稳健经营、注重风险管控的发展理念，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实现更可持续、更健康的发展。

③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的推广

减隔震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抗震技术，能够高效且显著地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所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在遭遇罕遇地震时，其减隔震效果更为突出。减隔震体系不仅能够对建筑物的结构构件提供有力保护，还能兼顾非结构构件以及建筑物内部设施的安全，使其在强震的冲击下依然能够维持正常状态。这一技术的应用，能够切实保障震后建筑物不丧失基本使用功能，避免建筑物内部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

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对于推动我国地震灾害预防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全民的防灾、抗灾意识，还能从整体上增强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在城市层面，有助于提升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使其在面对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更加稳固可靠；在农村地区，则能够强化农村住房的抗震措施，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居住环境。

随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减隔震技术的宣传普及力度也日益加大。强制政策的实施，不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还极大地鼓励了更多建筑项目采用减隔震技术。可以预见，在未来，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将呈现出上升的良好态势，整个行业正处于成长时期，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减隔震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这些政策举措为减隔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减隔震行业已被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纳入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1 款“建筑减隔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这充分表明减隔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其发展前景备受期待。

④提高产品标准、推动检测规范化

减隔震行业作为一个新兴领域，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目前，该行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处于完善阶段，存在一定的缺失和不足。这一现状直接导致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缺乏有效规范和引导，呈现出无序的状态。企业水平良莠不齐，生产出的减隔震产品质量也是高低不一、参差不齐。由于减隔震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结构的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确保减隔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就显得尤为关键和紧迫。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行业规范发展，早在 2014 年，就携手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在该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与合作单位一道，深入探索和研究减隔震产品质量检测的关键技术和方法，为完善减隔震产品的检测体系、提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研究支撑。

⑤减隔震技术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开发

从经济投入层面剖析，减隔震设计具备显著优势。采用这一设计方式，能够有效提升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同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长远来看，综合经济效益突出。以短期和直接投入的视角审视，减隔震技术的应用效果显著。由于该技术的运用，在建筑结构设计时，能够合理减小梁柱截面尺寸。这不仅不会影响建筑的安全性，反而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房屋的实际使用面积。这种空间利用上的优化，直接为建筑使用者带来了更为宽敞舒适的居住或办公环境，同时也提高了建筑物的性价比。

展望未来，为了更精准、全面地评估减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公司有着明确且可行的规划。一方面，公司将着力开发专用的计算软件，凭借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减隔震产品的直接经济效益进行科学、准确的计算。通过该软件，能够详细分析在不同建筑项目中，减隔震技术应用所带来的成本变化、收益增长等关键经济指标。另一方面，公司还会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减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进行多维度分析。同时，公司将广泛收集并系统整理那些经受住地震考验的减隔震建筑案例，深入剖析这些实际案例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经济效益。例如，研究这些建筑在震后维修成本的降低、使用寿命的延长、因结构安全带来的资产增值等方面的表现，从而为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供更具说服力的经济数据支持，进一步凸显减隔震技术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巨大潜力。

⑥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与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开展定期的减隔震技术推广活动以及专业的减隔震设计培训，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持续且深入的交流互动，极大地加深了建设主管部门和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的理解与认知。如今，不少设计院已经充分认识到减隔震技术的重要性和优势，纷纷组建了专门的减隔震设计工作室，以此来更好地配合减隔震技术在实际项目中的推广和运用，为提升建筑的抗震性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设计领域的拓展力度，不断扩大交流与合作的范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减隔震设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与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设计院展开深入交流，尤其是那些承担着抗震设防烈度在 8 度以上重点区域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院，公司将与之建立更加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交流合作过程中，公司不仅能够更有效地推广减隔震技术，提高其在行业内的认知度和应用率，还能够通过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项目特点，挖掘潜在的项目合作机会。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减隔震行业的领先地位，为推动我国建筑抗震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474,119,733.74	2,643,996,457.92	-6.42%	2,562,563,59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669,418.47	1,563,423,057.45	4.81%	1,615,305,820.6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17,094,097.45	694,050,823.25	-39.90%	897,249,20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38,966.05	-41,134,213.22	-242.88%	100,236,67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21,345.78	-44,323,907.19	-224.93%	101,669,0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4,077.59	77,875,271.78	23.43%	-38,006,12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8	-0.1664	-241.23%	0.4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78	-0.1661	-241.84%	0.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2.63%	-6.76%	6.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791,718.94	116,396,393.61	92,312,706.55	98,593,2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260.04	-21,765,247.38	-27,624,076.56	-84,194,3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8,391.92	-22,991,818.34	-30,057,056.72	-79,134,0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2,169.20	6,823,604.88	24,586,390.67	-2,058,08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2%	50,072,944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7.28%	47,754,030	35,815,522	不适用	0			
施亦珺	境内自然人	2.25%	6,223,892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16%	3,20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460,57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73%	2,004,758	0	不适用	0
孙春燕	境内自然人	0.54%	1,500,000	0	不适用	0
孙嵘	境内自然人	0.51%	1,4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214,39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78,16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涛先生、唐晓烨先生及朱生元先生共同成立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619% 的股权份额，李涛先生为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并由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涛先生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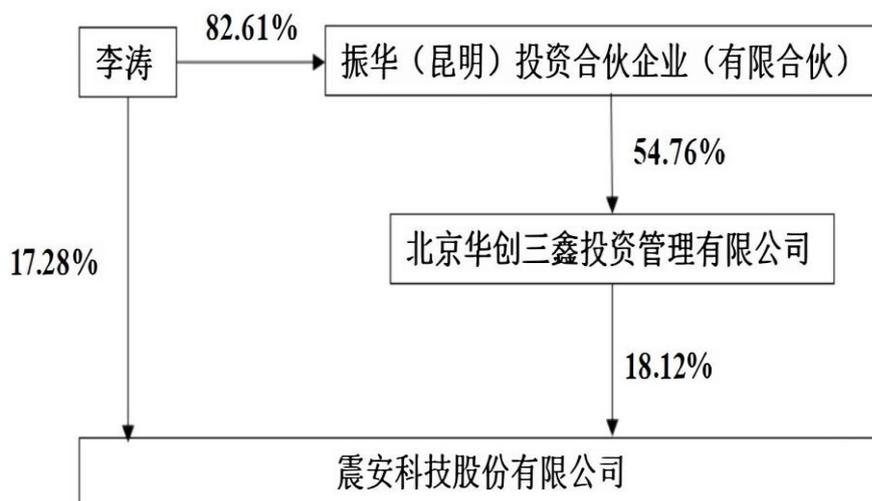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支付震安转债（债券代码：123103）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利息[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2、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示“震安转债”开始转股，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1)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共有 2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2,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42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3,862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49,386,200 元）[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2) 2024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4 年第二季度，共有 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0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3,862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49,386,200 元）[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3) 2024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4 年第三季度，共有 3,05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05,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35,791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0,812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49,081,200 元）[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3、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8.5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赎回“震安转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11.07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震安转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17 次“震安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震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震安转债”[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公司发行的“震安转债”（债券代码：12310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转债摘牌的公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建设完成[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28 万股[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24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向常年合作的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 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理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六）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变更情况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李云虹女士和何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何诚先生（项目负责经理）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潘峰先生接替何诚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云虹女士和潘峰先生[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七）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赎回，赎回前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公司原董事白云飞先生及周福霖先生辞职，其辞职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造成目前董事会组成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鉴于上述原因，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及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九）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接受了管庆松先生的辞任申请。管庆松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经过慎重考虑之后，故其决定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申请在提交董事会时即生效。管庆松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研发负责人等其他职务。管庆松先生所负责的副总经理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任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管庆松先生的上述辞任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十）部分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辞职

2024 年 12 月 6 日，董事会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福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周福霖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周福霖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需提请交易所或公司股东注意。辞任上述职务后，周福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白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下属子公司职务。白云飞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需提请交易所或公司股东注意。辞任上述职务后，白云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 [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十一）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张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行政总监、审计法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任秦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辞任暨提名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十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决定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对张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及个人品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张雪女士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4A-719），2018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证书编号：201802227），并将持续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张雪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共 736,27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8,641,36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7,264,941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先生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9.56% 被动稀释至 38.23%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共 674,812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7,920,02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3,826,333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先生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8.23% 被动稀释至 37.08%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震安转债”开始转股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因提前赎回导致转股结束，“震安转债”累计转股 29,688,176 股，公司总股本因“震安转债”转股累计增加至 276,291,028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先生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至 35.41%

（十四）获得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4,707,121.00 元，其中 3,84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